

和誘與略誘(一)——什麼是和誘？什麼是略誘？

文:楊舒婷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5-10-03

本文

所謂「和誘」與「略誘」，均屬於誘拐行為的類型，只是因手段與方式的差異而有所區分。本文以下將就兩者的異同進一步說明。

一、和誘或略誘的基本要件

(一) 客觀要件

和誘與略誘，在客觀要件上，都是指：行為人用手段使被誘拐人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的監督，將被誘拐人置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下^[1]。

所以，若被誘拐人其實是自己投懷送抱、主動離家，對方根本沒有引誘或其他不正行為，此時不會構成和誘或略誘罪。又或是被誘拐人是處於可以隨時來去的狀態，並未真正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（只是短暫離開），此種情況也不在處罰範圍內^[2]。

(二) 主觀要件

在主觀要件上，行為人必須有「惡意的私圖」，也就是「使被誘拐人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，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」的故意^[3]。假如行為人今天只是好意收留遭配偶家暴而離家出走的朋友，顯然主觀上並不具備「惡意的私圖」，所以也不會成罪。

(三) 和誘與略誘的差別

簡單來說，和誘跟略誘基本上是相似的，唯一差別在於「手段」的不同，和誘的引誘手段是和平的、有取得被誘拐人的同意^[4]，但略誘的手段是指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且違反被誘拐人的意願^[5]。

二、和誘罪

(一) 什麼是和誘罪？

「和誘」是指：行為人以引誘的方式，經被誘拐人同意而使其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的監督，並將被誘拐人

置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下^[6]。

和誘常見的例子是「私奔」，因為私奔通常是你情我願、雙方同意，所以會歸在和誘而不是略誘。

(二) 誘拐誰才會成立和誘罪？

但並不是所有的私奔都會構成和誘罪，刑法第240條^[7]第1、2項規定了兩種和誘的情況「和誘未成年的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」、「和誘有配偶的人脫離家庭」。

由條文可以知道，今天若是「單身成年人和單身成年人」私奔，不會構成和誘罪，但若私奔的一方為「已婚」或「未成年人」，另一方即可能構成本罪，假若私奔的「雙方」均為未成年人，則兩人都可能構成和誘罪，因為對任一方來說，他方都是未成年人而符合法定構成要件。

另外要注意的是，第1項所稱「未成年人」，其實是限縮在「16歲以上未滿18歲的人」，因為刑法第241條^[8]第3項規定「和誘未滿16歲的人，以略誘論」（也就是「準略誘」），之所以這樣規定，是因為立法者認為未滿16歲的人，年齡較小，心智發展與事理判斷能力還不夠成熟，因此，為了加強保護，即便獲得未滿16歲的人同意而和誘，也要視為是刑責比較重的略誘^[9]（見表1）^[10]。

表1、和誘、略誘與被誘拐人年齡關係

	未婚的被誘拐人		已婚的被誘拐人
	未滿16歲	16至18歲	不論幾歲
和誘行為	以略誘論 (刑法§241Ⅲ)	和誘罪 (刑法§240I)	和誘罪 (刑法§240II)
略誘行為	略誘罪 (刑法§241I)	略誘罪 (刑法§241I)	法無明文 ↓ 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(刑法§302I)

來源：作者整理

三、略誘罪

(一) 什麼是略誘罪？

「略誘」是指：用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實施誘拐，以違反被誘拐人意願的方式，讓被誘拐人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的監督，並使其置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下^[11]。例如，以假的高額薪資拐騙急尋工作的求職

者，使他離鄉生活^[12]。這裡的違反意願並不是只限於「被誘拐人不願意隨同」的情況，而是也包括「被誘拐人同意隨同，但如果被誘拐人知道其目的就不會同意」的情況^[13]。

(二) 成立略誘罪，還會成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嗎？

不過，略誘既然是違反被誘拐人意願而將其置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下，則行為人是否也會同時成立刑法第302條^[14]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？對此，曾有判決指出，刑法第302條妨害他人行動自由，是妨害自由罪的概括規定，如果犯罪事實有符合其他較重的規定，像是刑法第298條^[15]的略誘婦女罪，本質上已經包含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觀念在內，那就直接依照其他較重的規定處罰，不再依第302條論處^[16]。因此，行為人這邊只會被依處罰較重的略誘罪處斷^[17]。

另外，對比一下和誘與略誘的條文（見表1）可以發現，立法者並未規定「略誘有配偶之人」的情況，難道這種情況不會成罪嗎？其實司法院曾經做出解釋^[18]，認為略誘有配偶的人，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處斷。也就是不成立略誘罪，但仍可以成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四、實務上可能發生的問題

偷抱走別人的嬰兒或單純外遇是否會成立略誘罪？爭奪親權時，帶走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是否成立犯罪？關於這些實務上可能碰到的爭議，可以參考下一篇文章《和誘與略誘（二）—私奔、外遇、搶小孩，實務上有哪些常見的案例？》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487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和誘罪，除被誘人之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，係得被誘人之同意外，並以行為人有引誘之行為為成立要件。」

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第241條第1項略誘罪規定，處罰以違反被誘人意思之不正方法，使其入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，而脫離家庭等監督權人之略誘行為……。」

[2]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刑事判決：「如雙方各有自主權，並不受他方支配，來去自由，即使因兩情相悅而外出工作離開家庭後在工作地點同居一處，亦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。」

[3]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上易字第415號刑事判決：「是刑法第240條第4項、第2項所指之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之著手行為，行為人除客觀上有『引誘』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另必須確實具有『使被誘人脫離家庭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』之故意（此即最高法院24年民刑事庭總會決議所稱之『有惡意之私圖』），始足當之。」

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刑事判決：「觀諸本院向來見解，咸認略誘罪之成立，主觀上須有惡意之私圖，以不正之手段，將他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方能構成，基於對未成年人予以特別保護與協助之目的，所為救助、照顧未成年人之行為，尚與出於惡意私圖之略誘行為有別，亦係本罪應首重於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體現。」

- [4]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44號刑事判決：「所謂『和誘』，在客觀要件上，係指行為人引誘，而得被誘人自主之同意，使之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謂。」
- [5]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4960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上略誘罪之成立，須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等不正之手段，反乎被誘人意思而拐取之者為要件，若被誘者尚有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，則仍屬和誘範圍，不能以略誘論。」
- [6] 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487號刑事判例。
- 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240條：「
I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II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亦同。
III 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- [8] 中華民國刑法第241條：「
I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II 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III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，以略誘論。
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- [9]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844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第241條第3項規定：和誘未滿16歲之男女，以略誘論。係以被誘人之年齡為要件，將『和誘』以『略誘』處理。蓋被誘人如係尚未滿16歲之未婚者，因年齡較小，心智發展與事理判斷能力，均未臻成熟，欠缺健全之同意能力（未滿7歲者，因無行為能力，即完全無同意能力，縱以和平手段誘使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之人，亦應逕以略誘論之），故對之引誘者，雖未施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方法，而出於其同意，仍以略誘同論。而所謂『和誘』，在客觀要件上，係指行為人引誘，而得被誘人自主之同意，使之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謂。」這邊提醒一下讀者，依照條文規定，和誘未滿16歲的人是依刑法第241條第3項「以略誘論」（準略誘），但有部分實務見解（如本則刑事判決）認為，如果和誘未滿7歲的人，因小朋友連判斷同意與否的能力都沒有，所以應該要直接依刑法第241條第1項論以「略誘罪」，而不是同法第241條第3項「準略誘」。
- [10] 看到這裡，眼尖的讀者或許會發現，好像漏掉了和誘或略誘「未婚成年人」的情況？要解答這個疑問，就必須回到和誘與略誘罪的立法目的，這兩個條文是規定在刑法第十七章的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」，也就是說它們所要保護的其實是婚姻或家庭關係的圓滿，而一般的成年人，本來就不受家庭監督，且因為未婚，自然也沒有婚姻的束縛，所以並不是說法律有漏洞，而是這種情況自始就不適用和誘罪與略誘罪。
- [11]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刑事判決：「略誘罪之成立，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正手段而拐取之，使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要件；若被誘者尚有自主之意思，或並得其承諾，即屬和誘範圍，不能以略誘論。」
- [12] 雖然求職者此時是「有意願離鄉工作」，但假如求職者早知道一切都是騙局，就不會同意到職，則此時仍屬「違反被誘拐人意願」，而可能成罪。附帶一提，如果是把求職者拐出國的話，也有可能成立比較重

的中華民國刑法297條第1項使人出中華民國國境罪。

[13]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093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上之和誘，係指被誘人知拐誘之目的而予同意者而言，如以施行詐術等不正當手段，反乎被誘人之意思，而將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則為略誘，而非和誘。」

[14]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：「

I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II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15]中華民國刑法第298條：「

I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意圖營利、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16]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妨害他人行動自由，係妨害自由罪之概括規定，若有合於其他特別較重規定者，如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略誘婦女罪，因其本質上已將剝奪人行動自由之觀念包含在內，即應逕依該條處罰，不能再依第三百零二條論處。」

[17]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刑事判決：「又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，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定，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（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），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……。」

[18]司法院院字第1652號解釋：「

（一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有配偶之人。包括有婦之夫在內。

（二）單純略誘有配偶之人。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。」

標籤

和誘，略誘，誘拐，脫離家庭，脫離監督權人